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和 向研究基金注資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通過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載於**附件 A**)；
 - (b) 通過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合共 422.089 億元(即撥款限額)經常撥款的具體建議，但建議的財政承擔必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以及
 - (c) 在檢討學費政策時，重新審視 18%的成本收回目標，並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指示水平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待檢討完成後再決定是否調整。
2. 另請議員察悉，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將會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便由 2013/14 學年起取代每年撥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為研究用途補助金提供資金，供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額外提供角逐研究撥款，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人員申請。
3. 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要求財務委員會接納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額，以及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

理據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4. 當局及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個周期，處理有關教資會界別的規劃工作。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確定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可獲的經常補助金額，以便落實該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課程。教資會已就八所資助院校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額，向當局提交撥款建議。

(A) 學額指標

5. 教資會建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載於附件 A；主要學額指標如下：

- (a) 為每屆學生提供的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相等於全日制學額¹)將由 14 620 個²增至 15 000 個。為配合 2012/13 學年開始實施新學制，政府會為同時畢業的新舊制兩屆中學生提供 30 0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15 000 個是三年制課程學額，另外 15 000 個是四年制課程學額。
- (b) 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由現時每年 3 974 個，逐步增至 8 000 個，即 2012/13、2013/14 和 2014/15 學年的收生額分別為 2 487 個、2 987 個和 4 000 個。大幅增加學額，有助本港高等教育體系持續健全發展，提供多階進出，利便學生在自資與公帑資助界別之間，以及在副學位與學位界別之間的流動。
- (c)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額將大致維持在 2011/12 學年的水平，但不符合既定資助準則的課程³及個別院校決定停辦的課程，須逐步取消。

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摘要所載的學額指標均以相等於全日制學額數字表示。

² 行政會議原先批准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每年提供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其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批准由 2010/11 學年開始，增撥 12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予香港教育學院，以支持該校發展為多學科院校。因此，每年提供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總學額增至 14 620 個。

³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副學位課程如 (a) 需要較高的開辦費及運作成本，或須使用昂貴的實驗室或儀器；(b) 可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或 (c) 較少人修讀但卻有保存價值，可繼續獲得資助。

(d) 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將大致維持在 2011/12 學年的水平(如計及不同年級，每年約 2 200 個學額)。

(e) 公帑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將維持不變，即每年 5 595 個。

6. 我們會繼續雙管齊下，推動公帑資助院校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發展。除了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之外，政府還採取一系列支援措施，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發放質素提升津貼及評審課程津貼等。本港目前有六所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該等院校與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課程，每年合共提供約 4 500 個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約 3 800 個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銜接學位課程收生學額。我們擴大了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也可申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他們得到的學生資助與公帑資助課程學生大致看齊。

7. 我們估計，到 2014/15 學年，**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包括第一年及高年級收生)。如計及副學位課程學額，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儘管副學位是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我們明白部分優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有志繼續進修。我們估計**超過五分之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升讀經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標準修業期

8. 隨着新學制於二零一二年推行，學士學位課程的標準修業期會由三年延長至四年，高年級新生(即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標準修業期為兩年。至於博士學位課程，如學生具備碩士學位，須修讀三年，否則須修讀四年。

(B) 撥款

9.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撥款限額為 **422.089 億元**。到 2014/15 學年，每年撥予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會較 2011/12 學年增加約 **30 億元**。撥款限額計及以下款項：

(a) 為新四年制課程增加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撥款；

- (b) 提高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及高年級學額指標所需的約 10 億元撥款(以全年計)，以及因應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學額指標變動作出其他必需的調整；
- (c) 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物價變動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目前的撥款需求作出必需的調整(包括通脹和公務員薪酬調整)；以及
- (d) 注入研究基金的 50 億元，由 2013/14 學年起，當中 2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取代現時撥款限額中每年為數 1 億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

10. 如財務委員會接納合共 422.089 億元的經常補助金撥款，教資會按釐定各院校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撥款分配給八所院校。教資會主要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評估經常補助金額。撥款同時亦反映各院校的角色和使命、院校可為香港的人力需求作出良好貢獻的路向，以及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資源的方法，詳載於**附件 B**。根據上述方法，教資會目前計劃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三年期分配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詳載於**附件 C**。

為新四年制課程增加一年修業期提供撥款

11. 當局在 2004/05 學年決定，院校在新學制下提供多一年大學教育可獲得的撥款，由政府、院校、家長及學生按共同承擔的資助模式分擔，每年的總經常成本約 18 億元，當時院校接納此水平。考慮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與物價變動，全年成本將調整至約 21 億元(2010/11 年價格)。我們會在三年期內與教資會密切監察院校的財政狀況，評估新學制的實際影響。

為新增醫科學額提供額外撥款

12. 由於新增和加強醫療衛生服務，日後社會對醫生的需求會增加。因此，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醫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由每年 320 個增至 420 個。政府考慮到醫科學生單位成本較高，修業年期也較長，故同意在既有撥款框架外每年為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新增醫科學額增撥約 2 億元(以全年計)。政府會在進行下一個三年期規劃工作時檢討醫生的需求，屆時會視乎情況調整該筆額外撥款。

(C) 學費

成本收回目標

13. 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屬虧絀資助金，計算方法是估計開支總額減去學費及其他來源的假設收入。假設的學費收入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的學費指示水平計算。

14. 一九九一年，當時的行政局批准逐步調高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成本收回目標，由 12% 上調至 18%。該目標已在 1997/98 學年達到。其後，當局考慮到當時香港的社會和經濟情況，把指示學費凍結在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的水平。隨着政府在二零零九年設立研究基金、擴大學生資助計劃及提供大量非經常資源(例如設立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向高等教育提供的公共資源不再限於經教資會批撥的經常撥款。只按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額計算成本收回率，是否仍是合理學費水平的有效指標，值得商榷。

15.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 18% 的成本收回率，並會着手檢討學費，包括調整機制，檢討時會參考本地及海外高等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

學費指示水平

16. 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載述，鑑於在 2012/13 學年推行新學制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模式分擔費用，即家長與學生須為高等教育支付較高學費，社會整體將透過政府分擔所增加的教育開支，而高等院校則會接受以每年 18 億元的經常成本提供多一年大學教育。諮詢文件提到學費指示水平為每名學生每年 50,000 元(按二零零五年價格計算)。公眾普遍支持這個原則，但學費須訂於家長和社會能夠負擔的合理水平。不過，有人認為在當時釐定學費水平或許過早，並認為 50,000 元這個指標數字過高。有人建議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學費，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資助。

17. 我們會把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費指示水平維持在下列的現行水平，待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檢討完成後才決定是否調整：

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42,100 元
副學位課程(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除外)	31,575 元
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⁴	15,040 元

向研究基金注資

18. 研究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設立，本金為 180 億元。基金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作以下用途：

- (a) 由 2010/11 學年起，取代每年撥予研資局的 5.06 億元經常資助金，供該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及
- (b) 從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資助主題研究，讓院校進行年期較長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19. 主題研究計劃在二零一零年推出，並選定以下三個主題：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在 2011/12 學年，研究用途補助金達 7 億 9,500 萬元，當中包括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以及由整體補助金轉撥的 1 億元撥款。我們預計，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當主題研究計劃全面推行後，該筆金額會繼續增加。

20. 為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的研究能力，我們建議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從研究基金 2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取代每年撥予研資局的 1 億元經常資助金，供該局以研究用途補助金形式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從而提供更穩定明確的撥款。為了預留足夠時間做好準備，我們會在 2013/14 學年才開始動用研究基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資助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研究項目。研資局會繼續自行按既定方法釐定分配予院校的研究用途補助金額。

21. 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我們須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角逐研究撥款。我們支持把部分角逐研究撥款公開，讓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學術人員申請。注入研究基金的餘下 **30 億元** 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⁴ 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有一套不同的學費等級。該校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收入大部分來自教育證書課程。該等課程現時的學費為 15,040 元。

將以角逐形式，撥予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的全職學術人員（包括這些學術人員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學術人員聯合提出的申請）。

22 由於本地自資院校的研究能力在質與量方面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發展成熟，預計自資院校獲資助的研究建議數目，需要時間慢慢增加。短期內未能盡用的投資收入，會投放在基金內，作為種子基金以賺取更多投資收入，用於往後的研究活動。我們會留意角逐研究撥款的實際動用情況。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對財政、人手、經濟及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4 有關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界別經常補助金的建議，是根據教資會的建議制訂的。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建議，我們須定期檢討應否容許自資院校角逐研究撥款。

宣傳安排

25 我們會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要求財務委員會接納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額，以及批准向研究基金注資 50 億元。

查詢

26 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40 7468 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家麒聯絡。

教育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分布

(按相當於全日制學額計算)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包括高年級學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7 931	10 078	10 254	10 702	31 033
浸大*	4 286	5 590	5 662	5 829	17 081
嶺大	2 087	2 534	2 487	2 460	7 481
中大	9 984	13 518	13 956	14 337	41 811
教院	3 164	4 149	4 188	4 179	12 516
理大	8 553	11 177	11 453	11 998	34 627
科大	5 680	7 655	7 747	7 801	23 203
港大	9 435	12 732	13 137	13 451	39 320
總計	51 119	67 432	68 883	70 757	207 072

* 包括職前教育文憑課程，該課程會當作學士學位課程資助。

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1 368	1 479	1 722	2 236	5 437
浸大	356	411	521	686	1 618
嶺大	248	248	248	248	744
中大	310	390	550	700	1 640
教院	-	20	61	121	202
理大	1 388	1 499	1 742	2 256	5 497
科大	114	157	200	200	557
港大	190	270	430	540	1 240
總計	3 974	4 474	5 474	6 987	16 935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院校	2011/12	2012/13 (三年制課程)	2012/13 (四年制課程)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2 162	2 111	2 095	2 095	2 095	8 396
浸大	1 261	1 266	1 223	1 223	1 223	4 935
嶺大	580	553	553	553	553	2 212
中大	3 025	3 159	3 247	3 247	3 247	12 900
教院	610	621	621	621	621	2 484
理大	2 306	2 460	2 337	2 337	2 337	9 471
科大	1 857	1 888	1 901	1 901	1 901	7 591
港大	2 819	2 942	3 023	3 023	3 023	12 011
總計	14 620	15 000	15 000	15 000	15 000	60 000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53	53	53	53	159
浸大	280	253	235	235	723
嶺大	-	-	-	-	-
中大	670	740	712	712	2 164
教院	430	450	427	427	1 304
理大	15	15	15	15	45
科大	-	-	-	-	-
港大	795	771	751	751	2 273
總計	2 243	2 281	2 193	2 193	6 667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註 1)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506	461	429	383	1 273
浸大	196	181	166	150	497
嶺大	49	49	47	41	137
中大	1 559	1 493	1 361	1 211	4 065
教院	31	32	30	27	89
理大	535	484	445	390	1 319
科大	1 133	1 057	939	813	2 809
港大	1 586	1 503	1 359	1 200	4 062
暫時分配的研究生學額 (註 2)	-	272	672	1 142	2 086
尚待中央分配的研究生 學額(註 2)	-	63	147	238	448
總計	5 595	5 595	5 595	5 595	16 785

副學位課程學額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1 007	921	841	841	2 603
浸大	-	-	-	-	-
嶺大	-	-	-	-	-
中大	-	-	-	-	-
教院	1 230	1 086	1 158	1 113	3 357
理大	3 354	3 338	3 020	2 367	8 725
科大	-	-	-	-	-
港大	-	-	-	-	-
總計	5 591	5 345	5 019	4 321	14 684

總學生人數

院校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2-15 三年期總計
城大	9 497	11 513	11 577	11 979	35 068
浸大	4 762	6 024	6 063	6 214	18 301
嶺大	2 136	2 583	2 534	2 501	7 618
中大	12 213	15 751	16 029	16 260	48 040
教院	4 855	5 716	5 803	5 746	17 265
理大	12 457	15 013	14 933	14 770	44 716
科大	6 813	8 712	8 686	8 614	26 012
港大	11 816	15 006	15 247	15 402	45 655
暫時分配的研究生學額 (註 2)		272	672	1 142	2 086
尚待中央分配的研究生 學額(註 2)		63	147	238	448
總計	64 548	80 652	81 690	82 866	245 208

註：

1.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每年共提供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由於把這些學額分配給個別院校的工作是持續進行的，本表所載數字顯示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的情況。
2. 由於以競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每年提供的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中，有些會暫時／尚未分配給院校。在取得院校校長支持下，教資會擬在 2012 /13 學年起的五年內，把 50% 的研究生學額透過直接競爭，或參考競爭性撥款計劃的結果進行分配。
3.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簡稱：

城大	香港城市大學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嶺大	嶺南大學
中大	香港中文大學
教院	香港教育學院
理大	香港理工大學
科大	香港科技大學
港大	香港大學

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已不斷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體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整體補助金

3. 2012/13 學年是首年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新學制。因此，除了現時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課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外，當局還須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新增款項)。就此，“兩筆撥款”的分法／撥款方式會應用於整個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詳情載於下文。不過，院校仍會獲得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而以另一種撥款方式分配新學制下第一年撥款將不會影響院校現時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自主權。

現時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

4.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

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三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研究課程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實驗室為本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0	1.0

研究用途撥款

6.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研究用途撥款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根據 2006 年研究評審工作評定的研究表現批撥，另一部分根據院校申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資助的結果批撥。就後者而言，教資會在未來三個三年期(即九年)會根據院校在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約 12.5%的整體補助金，或相等於當時研究用途撥款的 50%(但不包括作教學用途的撥款)，以更具競爭形式的方法分配，以資助研資局核准研究項目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¹ 撥款仍將會以整體補助金的一部份

¹ 有關資料已在 2011 年 7 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介紹[請參閱立法會 CB(2)2291/10-11(07)號文件]。調整撥款安排後，用來支付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研究用途撥款，會與院校取得的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額掛鉤。為減低轉變幅度，教資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以競爭方式分配的整體補助金的百分比，將會每年遞增 1.3%；在第二個三年期增至每年遞增 1.4%，而在第三個三年期則增至每年遞增 1.5%。

發放予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成本)，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教資會會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完結前檢討這項安排，研究是否須調整實施的步伐。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7.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撥款

8. 為新學制新增一年提供的新增撥款會當作一筆獨立的款項處理，並全數分配給院校作“教學用途撥款”。教資會明白各學院的教學成本不同，因此，會按(i)1.4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醫學、牙醫學、工程及實驗室為本學科的撥款，以及(ii)1.0 的成本加權數值計算其他學科的撥款。

學術發展建議及優配學額機制

9.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沿用「優配學額」機制分配學額。「優配學額」是一個按表現分配學額的機制，教資會自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已採用。每所院校在此機制下需預留小部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根據與各院校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可重新調配的學額。在過程中，院校需要從策略角度檢視其學術方向，找出宜縮減或擴充的課程範疇和訂定優先次序，從而有助院校提升和凸顯其角色。但院校如何安排其課程組合及編配，全屬院校自主的範疇。

院校內部的整體撥款分配

10.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指定用途撥款

11.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建議發放下列補助金或撥款，以達至各種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重要目標－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研資局分配，用來資助研究項目和研究活動。在 2011/12 學年，研究用途補助金達 7.95 億元²，當中包括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以及由整體補助金轉撥的 1 億元撥款。而因應當局會向研究基金注資 20 億元，所獲得的投資收入將於 2013/14 學年起取代由整體補助金向研資局轉撥的 1 億元撥款。

(ii) 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

語文培訓補助金和教學發展補助金旨在鼓勵和推廣院校教學的語言技巧，以及採用創新和改良的教學方法。為繼續顯示我們對教學的重視，教資會建議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每年撥出 1.56 億元供院校進行這些重要活動。

(iii) 知識轉移

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教資會每年會預留 5,280 萬元，用以加強院校轉移知識的能力和擴闊這方面的工作。

(iv) 中央撥款

教資會認為有需要繼續在中央預留少量款項，以資助未能預見的新發展，因此每年預留 1.4 億元備用，另外預留 8,000 萬元，資助卓越學科領域項目，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這些項目是由中央預留的撥款資助。協作項目和特別項目亦會由中央撥款資助。

(v) 其他

教資會通過就院校的特定活動作出另外數項數額不大的公式以外調整的撥款，涉及款項總額平均每年約 1 億元。

² 包括在今年成立的傑出青年學者計劃的撥款，以培育年資較淺／新入職的學者。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
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學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總計 (百萬元)
	2011/12 (百萬元)	2012/13 (百萬元)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百萬元)	
經常補助金 (註 2)	(核准撥款)				
香港城市大學	1,365.8	1,612.3	1,655.1	1,735.8	5,003.1
香港浸會大學	646.2	798.7	807.6	831.5	2,437.8
嶺南大學	280.4	340.9	337.8	334.8	1,013.5
香港中文大學	2,510.8	3,150.7	3,226.2	3,288.9	9,665.7
香港教育學院	517.2	594.1	598.2	599.6	1,791.9
香港理工大學	1,865.6	2,226.6	2,212.5	2,221.2	6,660.3
香港科技大學	1,401.5	1,689.6	1,703.1	1,719.8	5,112.5
香港大學	2,473.2	3,036.3	3,133.2	3,215.1	9,384.7
<i>經常補助金小計</i>	11,060.7	13,449.1	13,673.6	13,946.8	41,069.5
擬於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內撥出的經常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 (註 3)	100.0	128.5	28.5	28.5	185.4
供增設 448 個集中分配的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的撥款	-	18.0	42.1	68.5	128.5
供用作知識轉移的撥款	50.0	52.8	52.8	52.8	158.4
其他教與學的措施	-	2.3	2.3	2.3	7.0
中央撥款 (註 4)	100.0	220.0	220.0	220.0	660.0
經常補助金總計	11,310.8	13,870.7	14,019.3	14,318.9	42,208.9

**預計研究基金每年向教資會資助院校
提供的研究撥款 (百萬元)**

每年約 800 至 1 000 #

註：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上述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有關金額為暫定數字。以角逐方式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的撥款有確實結果後，這些數字或會稍作增減(預計增減幅度一般在 2% 之內)。
- 包括由 2006/07 學年起撥款限額中用作研究用途的 1 億元，另加 2,850 萬元(部分撥款指定供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科研究用)。由 2013/14 學年起，注入研究基金的 50 億元中 20 億元本金的投資收入，將取代上述 1 億元撥款。
- 包括 8,000 萬元供資助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我們依據既有的框架，推算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整體撥款需求。這框架一直用以評定該界別的撥款需求，考慮因素包括價格水平和學額相對於上一個三年期的變動。實施教資會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建議(即撥款限額)，估計共需 **422.089 億元**¹：

<u>財政年度</u> (四月至翌年三月)	<u>百萬元</u>
2012-13	10,403.0
2013-14	13,982.2
2014-15	14,244.0
2015-16	3,579.7

2. 政府將根據撥款限額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另外，立法會已批准 58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供進行與實施新學制有關的 12 個工程項目。

3. 增設 38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 4 026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在其他方面引致額外的撥款需求，而這些需求不屬於 422.089 億元經常撥款建議所涵蓋的範疇，例如以助學金和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以及用於擴建教學設施及學生宿舍的非經常資助金。就學生資助而言，增設上述學額後，估計每年須提供約 7,920 萬元助學金和學生車船津貼，以及 3,380 萬元低息貸款。此外，增建校舍和學生宿舍，預計需要約 40 億元非經常撥款(按二零一一年九月價格計算)。所需的非經常撥款須經既定機制申請。

¹ 為學士學位課程增加一年修業期估計全年約需 16.42 億元，包括撥給教資會的 14.56 億元，以及撥作學生資助的 1.86 億元。

4. 由於學士學位課程延長一年修業，加上增設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學額，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工作量會因而增加。該處已根據既定機制，申請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

5. 我們會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注資研究基金所需的 50 億元一次過撥款。由 2013/14 學年起，基金注資中 20 億元的投資收入會取代每年撥給研資局的 1 億元經常撥款，而餘下 30 億元注資的投資收入將用以增設供本地自資學位界別角逐的研究撥款。

對經濟的影響

6. 教資會就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提出的建議，旨在讓香港高等教育持續發展，特別是維持教學和研究的質素。優質的大專教育不但有助提高香港工作人口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而且能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和高年級學額，有助院校培養更多本地人才，加強本港與其他國際城市競爭的整體能力。

7. 多元化的研究和發展工作，是維持經濟增長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元素。研究可激發新思維，以研究為基礎的創新意念亦可以推動高增值經濟活動。各大專院校進行的基礎和應用研究，有助其他研發機構和工商界掌握及運用新知識。注資基金後，基金的投資收入預期可為院校提供更多穩定的資源供進行研究工作，亦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知識型經濟。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8. 建議的經常撥款能為市民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教育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此外，政府應繼續為低收入學生提供適當的資助，讓他們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提高競爭力，從而促進香港社會融合和社會階層流動。